

成都每天产生废弃油脂将近800吨，正规企业回收量仅有300余吨，有超过50%的废油去向不明。然而，因涉嫌违法的产业链隐秘、取证艰难，让多头监管变成“都不管”，加上相关法律法规疲软……

难寻的地沟油“迹”

■本报记者李娜 高柱

“再等等，现在我们只是摸清了非法加工点，但油的具体去向还没有跟踪到，不能打无准备之仗。”一个月前，成都市废弃油脂资源利用协会会长王金华曾向本报记者透露，该协会掌握了大量地沟油非法炼油点的信息，并表示，短期内将协调各市政府相关部门开展一次清查行动。然而直到10月8日，在记者的电话询问下，王金华再一次给出了行动推迟的消息。

“利用地沟油进行违法行为在国内每天都在上演，城乡接合部、深山老林中，小作坊不计其数，但若想把他们彻底消除，却极其困难。”王金华无奈地表示。

有关专家则指出，只有先让法律法规硬起来、完善起来，才有机会打赢“餐桌保卫战”。

产业链隐秘，取证艰难

“我们正在搜集证据，协会在几个黑加工点都派人专门跟踪，但进展不顺利，到现在也没摸清他们的销售渠道。”协会副会长黄树元告诉记者，成都现有8家由政府认定的正规废弃油脂回收企业，但8家企业却长期处于“吃不饱”的窘境。

据不完全统计，成都每天产生废弃

油脂将近800吨，正规企业回收量仅有300余吨，有超过50%的废油去向不明。据介绍，8家企业之一的成都市城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此前与近200多家餐饮企业签有协议，但由于非法“游击队”收油出价太高，很多餐企都与其终止了合同。

黄树元说，一般情况下，与收油“正规军”对抗的散兵游勇会以个体生猪养殖户收取猪饲料为名，高价向餐企收购餐厨垃圾。收购后他们经常熬煮，将泔水打捞起来，以更高价格卖给地沟油收购商运至黑加工点。由于现在炼地沟油的原料不再局限于泔水，反复烹炸后的废油、屠宰场废弃的猪肉边角料、鸡鸭脂肪等，只要能出油、能脱色，就可用加工“食用油”。那些炼油点的环境极其恶劣，到处散发着恶臭。”黄树元说。

“正规军”为何斗不过“游击队”？黄树元对此解释，他们即使对黑加工点的系列操作心知肚明，也不能轻易向相关部门举报。“证据还不够，要在每一个环节都有十足的证据才行。”而记者在摸底调查时了解到，餐厨垃圾属于消费者遗弃物，餐企在清除餐厨垃圾后售卖给个体生猪养殖户事实上并无不妥，相关监管部门将其视为正规处理渠道。而泔水油的二次交易行为极为隐蔽，非法回收者一般会选择夜里行动，取证困难。

此外，目前，我国食用油检测主要包括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等几项，但用餐厨垃圾炼成的地沟油，按这些常规检测，几乎检测不出有毒有害物质。“无法定性，就不能有效打击，监管部门也很难开展工作，因此绝大多数地沟油犯罪者存在侥幸心理。”黄树元说。

多头管变成“都不管”

“更大的问题，还在于现有体制下，多头监管带来的监管漏洞。”一位不愿具名的业内人士直言，地沟油问题久拖不决，以地沟油提炼生物柴油的资质企业最头疼的就是政府的多头管变成“都不管”。

记者了解到，目前我国对地沟油的监管涉及卫生、质量监督、工商管理、环保、城管、公安等多个部门。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地沟油在生产环节属于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管理；进入餐馆则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因其有吊销餐饮服务许可证的权力；流通环节属工商部门管辖；餐厨垃圾回收归口城管部门，只有最后形成公共安全威胁才涉及公安部门。

成都市食药监局2013年出台的《成都市餐饮服务提供者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五条明确提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餐饮服务提供者在餐饮服务环节产生的餐厨垃圾的管理，监督餐饮服务提供者建立并执行食用

油进货查验记录和索证索票制度，依法查处餐饮服务提供者以餐厨垃圾为原料制作食品等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记者尝试联系成都市食药监局相关负责人，而一月有余记者仍未收到回复。

城市管理部门主要负责餐厨垃圾的回收工作，2012年开始施行的《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中也对餐厨垃圾回收管理的具体细节做出了明文规定。记者联系成都市城市管理局采访却遭到拒绝，理由是“部分内容涉及敏感问题”。

记者了解到，成都市举报地沟油犯罪金额最高达30万元，然而至今未有人获得奖金。“没有举报，就真的不存在地沟油犯罪吗？”一位业内人士发出疑问。

案件认定与法律适用存难题

在2011年8月开展的“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中，各地侦破地沟油案件128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700余名，查获涉案油品6万余吨；打掉涉及全国28个省份、全环节制售地沟油犯罪网络60个。这是首次全国统一行动严打地沟油。2012年上半年，上述案件陆续进入法院审判阶段。然而，这些地沟油案却面临诸多司法难题，换句话说，就是依据现行法律，对这些犯罪嫌疑人治罪较难。

最高法院刑二庭庭长裴显鼎曾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谈到，地沟油犯罪认定难，通过检测结果往往难以认定使用地沟油生产出来的食用油是有毒、有害食品或者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二是刑法规定，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是在生产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而对于通过以过滤、脱色等做减法的方式将非食品原料地沟油加工成“食用油”的行为，是否突破了刑法的规定，还有待明确。

为解决上述问题，2012年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发布通知，对生产、销售地沟油的7种情况明确了定罪量刑标准。根据通知，涉及地沟油犯罪的，最高可判死刑。涉地沟油犯罪判缓刑的，须同时宣告禁止令，禁止其在缓刑期内生产、销售食品等。然而，这一举措虽表明了一部针对地沟油犯罪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产生，但是具体执行情况仍有待于实践的检验。

有关专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地沟油的犯罪，源于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疲软状态。地沟油来自餐厨垃圾，走向居民餐桌，但这两头和中间都缺乏严密的法律制度对其进行规范，从而使监管和执法理直气壮，难以保证力度和充分发挥威慑作用。在这些不愿具名的专家看来，只有先要让法律法规硬起来、完善起来，才有机会打赢“餐桌保卫战”。

本周法治播报

北京

蓝翔技校校长多户籍被调查

目前北京警方正针对“山东蓝翔高级技工学校校长荣兰祥拥有包括北京户口在内多地户籍”展开调查。

近日，媒体曝出山东蓝翔高级技工学校校长荣兰祥持有3张姓名、住址、出生日期均不相同的身份证，其中一张身份证显示户籍所在地为北京市顺义区。北京警方表示，正会同户籍迁出地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工作，如发现问题坚决依法处理。

河南

洛阳失联副市长已移交检方

10月7日下午，据河南省官方正式通报，河南警方已于10月6日下午，在长沙市芙蓉区一处出租房内，将失去联系近两个月的洛阳市副市长郭宜品抓获归案。郭宜品现已被移交郑州市检察院。

今年7月底，郭宜品以给母亲看病为由向洛阳市有关部门请假，随后失去联系。当地随即成立专案组进行调查，不过，直至今年9月中旬，当地官方才证实郭宜品失联。

江西

特大传销案23名头目获刑

“纯资本运作”的方式运营，引诱参加者不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他人财物，各被告人组织内部参与传销活动人员均达30人以上，分别获5万至100万元不等的返利，涉案金额近1.3亿元。近日，江西一特大传销案在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宣判，23名A级传销头目分别被判刑。法院认为，被告人邹某等人的行为扰乱经济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安徽

涉案1236万余元“房叔”受审

9月29日上午，合肥“房叔”腐败案案核心人物方广云在安徽省庐江县出庭受审。方广云被控单独或伙同他人骗取安置房18套，受贿后违规帮助他人非法获取安置房45套，涉案案值1236万余元。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方广云的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受贿罪、滥用职权罪，提请法院依法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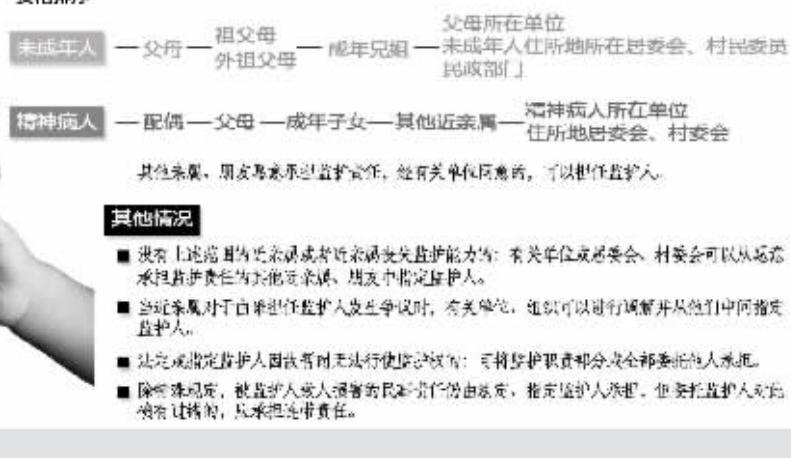
熟悉该案的一名律师对媒体表示，方广云在多起犯罪事实中，已经被定为主犯，量刑上很难从轻。

海南

27%扶贫资金遭挪用截留

近日，海南审计对除三沙市以外的18个市县2011年至2013年扶贫资金中的生产发展资金和项目管理费进行了专项审计，共查出违纪违规金额1.9749亿元，占已支出扶贫资金7.1021亿元的27%。通过弄虚作假，为内定投标人“量身定做”标书成为不法分子的惯用伎俩。据统计，67%的扶贫主要物资采购价格平均高于同期市场价格的30%，有的甚至是市场价格的2.6倍。同时，层层截留私分和违规挤占挪用现象严重。(卢越 整理)

谁是他们的监护人？



监护人是指对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一切合法权益负有监督和保护责任的人。一般说来，未成年人、精神病患者及其他有严重精神障碍的人，都应设置监护人。
本期法林用一张图说明哪些人可以做监护人。
制图：吴凡



淄博交警陶宗刚23年坚守

“让每一位百姓安稳地行在路上”

■本报记者丛民 通讯员冯萍

从早上7点到晚上6点半，山东省淄博市张店交警大队的交警们都会出现在各个路口，保证道路畅通。每到节假日，加班加点已经成为家常便饭。今年的国庆节，已是张店交警大队第五中队中队长陶宗刚坚守岗位的第23个国庆节。

每到节假日来临，交通压力骤然变大，这时候交警们的精力都高度集中。“节假日车流量和人流量翻倍，我们一刻都不能含糊，越到夜里越忙，加班那是常有的。”陶宗刚说，“像国庆节这样的长假，交通疏导工作最为重要，提前准备工作必不可少。节假日前，陶宗刚都会与同事仔细分析道路交通情况，在交通压力大的路段重点部署警力。为了让市民能够时刻了解到道路状况，交警随时与新闻媒体进行沟通，将道路状况及时告知群众。在警力部署的基础上，陶宗刚要求他的同事们要时刻保持精力集中，不能够出一点差错。”一辆汽车就得有4米左右长度，加上车

距两米，那就得六七米，这要是一堵就得有几百米，所以我们一点都不能含糊。”陶宗刚说。国庆节出游，如果拥堵便会破坏一天的好心情，这时候交警就成了出气筒。“干了这么多年交警，多难听的话都听过。我们很理解大家堵车的心情，我们心里也很着急，不过再着急也得按照规章制度来，我们能够做的只有更加努力地指挥交通。”陶宗刚说，“我希望广大驾驶员朋友们能够遵纪守法，理解和配合我们交通警察的工作。我最大的心愿就是每一辆车都能够有序通行，每一位老百姓都能够安全平稳地行在路上。”

说到家庭，陶宗刚洋溢着幸福，但也充满了遗憾。孩子老人生病，他无法陪伴，假期也无法带着家人出去旅游。“现在孩子上大学了，也慢慢地理解了我的工作，他也会说这样一个爸爸非常骄傲。”陶宗刚的同事们也几乎都是这样的情况，孩子生日，妻子怀孕，老人生病都没法陪在身边。“每个家庭都是从不清楚到理解，最后到支持，也都适应了。不论什么情况，该上班就上班，舍小家才能顾大家嘛。”

卡内巨款被盗

银行被判担责

被盗刷所致，因此不认同沈云的诉请。

法院认为，涉案当天下午沈妻曾使用该借记卡在上海银行取款交易，证明该卡是在沈妻手中。可当晚该借记卡又在广州发生深夜查询及异常大额交易，前后时隔仅8小时。在此短时间内又在深夜重复交易有违常理，且现有证据证明沈云及其妻事发时均不在广东，也没有证据证明沈云将借记卡交予他人使用。尽管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两笔交易为使用了伪卡盗刷交易，但综合分析沈云主张该两笔交易被伪卡盗刷具有合理性。

涉及双方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约定，若系沈云个人信息及账户秘密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由其个人承担，而本案被告银行未能对沈云泄密借记卡信息、密码等存在过错予以举证，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被告银行作为借记卡的发行及技术、设备和操作平台的提供者，理应承担对伪卡的识别义务。现伪卡盗刷行为的发生，证明所持借记卡及交易系统本身就存在技术缺陷，遂法院一审判决该银行败诉。(李鸿光)

沈云(化名)怎么也不会想到，明明银行卡还在自己手中，卡内10.38万元却在广东被人盗刷走。为此，沈云以银行未尽保管存款安全义务诉至法院，要求判令涉案银行赔偿损失10.38万元及利息。近日，上海静安区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沈云之诉。

沈云曾向某商业银行申领了借记卡一张，办理了预留密码的账户。2013年1月22日15时，沈云妻子持卡在上海一ATM机上取款。当晚23时许，该借记卡却又在广东省某处先后两次作了消费交易，交易金额为10.38万元。

2013年1月26日，沈云妻子发现借记卡账户余额近乎零，遂报案。根据沈云住所居委会及邻居证言，可以推断沈云在事发当天没离开上海。沈云向开卡银行交涉理赔，遭到银行拒绝。

2013年11月13日，沈云诉至法院，认为卡内钱款不翼而飞系银行疏忽、安全措施不足，导致他所持借记卡被盗刷消费，请求法院判令银行赔偿10.38万元及利息。法庭上，银行则辩称持卡人有义务妥善保管好借记卡和密码，没有证据证明借记卡内钱款被提取系使用伪卡

所致，因此不认同沈云的诉请。

法院认为，涉案当天下午沈妻曾使用该借记卡在上海银行取款交易，证明该卡是在沈妻手中。可当晚该借记卡又在广州发生深夜查询及异常大额交易，前后时隔仅8小时。在此短时间内又在深夜重复交易有违常理，且现有证据证明沈云及其妻事发时均不在广东，也没有证据证明沈云将借记卡交予他人使用。尽管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两笔交易为使用了伪卡盗刷交易，但综合分析沈云主张该两笔交易被伪卡盗刷具有合理性。

涉及双方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约定，若系沈云个人信息及账户秘密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由其个人承担，而本案被告银行未能对沈云泄密借记卡信息、密码等存在过错予以举证，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被告银行作为借记卡的发行及技术、设备和操作平台的提供者，理应承担对伪卡的识别义务。

现伪卡盗刷行为的发生，证明所持借记卡及交易系统本身就存在技术缺陷，遂法院一审判决该银行败诉。(李鸿光)

沈云(化名)怎么也不会想到，明明银行

卡还在自己手中，卡内10.38万元却在广东被人盗刷走。为此，沈云以银行未尽保管存款安全义务诉至法院，要求判令涉案银行赔偿损失10.38万元及利息。近日，上海静安区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沈云之诉。

沈云曾向某商业银行申领了借记卡一张，办理了预留密码的账户。2013年1月22日15时，沈云妻子持卡在上海一ATM机上取款。当晚23时许，该借记卡却又在广东省某处先后两次作了消费交易，交易金额为10.38万元。

2013年1月26日，沈云妻子发现借记卡账户余额近乎零，遂报案。根据沈云住所居委会及邻居证言，可以推断沈云在事发当天没离开上海。沈云向开卡银行交涉理赔，遭到银行拒绝。

2013年11月13日，沈云诉至法院，认为卡内钱款不翼而飞系银行疏忽、安全措施不足，导致他所持借记卡被盗刷消费，请求法院判令银行赔偿10.38万元及利息。法庭上，银行则辩称持卡人有义务妥善保管好借记卡和密码，没有证据证明借记卡内钱款被提取系使用伪卡

所致，因此不认同沈云的诉请。

法院认为，涉案当天下午沈妻曾使用该借记卡在上海银行取款交易，证明该卡是在沈妻手中。可当晚该借记卡又在广州发生深夜查询及异常大额交易，前后时隔仅8小时。在此短时间内又在深夜重复交易有违常理，且现有证据证明沈云及其妻事发时均不在广东，也没有证据证明沈云将借记卡交予他人使用。尽管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两笔交易为使用了伪卡盗刷交易，但综合分析沈云主张该两笔交易被伪卡盗刷具有合理性。

涉及双方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约定，若系沈云个人信息及账户秘密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由其个人承担，而本案被告银行未能对沈云泄密借记卡信息、密码等存在过错予以举证，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被告银行作为借记卡的发行及技术、设备和操作平台的提供者，理应承担对伪卡的识别义务。

现伪卡盗刷行为的发生，证明所持借记卡及交易系统本身就存在技术缺陷，遂法院一审判决该银行败诉。(李鸿光)

沈云(化名)怎么也不会想到，明明银行

卡还在自己手中，卡内10.38万元却在广东被人盗刷走。为此，沈云以银行未尽保管存款安全义务诉至法院，要求判令涉案银行赔偿损失10.38万元及利息。近日，上海静安区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沈云之诉。

沈云曾向某商业银行申领了借记卡一张，办理了预留密码的账户。2013年1月22日15时，沈云妻子持卡在上海一ATM机上取款。当晚23时许，该借记卡却又在广东省某处先后两次作了消费交易，交易金额为10.38万元。

2013年1月26日，沈云妻子发现借记卡账户余额近乎零，遂报案。根据沈云住所居委会及邻居证言，可以推断沈云在事发当天没离开上海。沈云向开卡银行交涉理赔，遭到银行拒绝。

2013年11月13日，沈云诉至法院，认为卡内钱款不翼而飞系银行疏忽、安全措施不足，导致他所持借记卡被盗刷消费，请求法院判令银行赔偿10.38万元及利息。法庭上，银行则辩称持卡人有义务妥善保管好借记卡和密码，没有证据证明借记卡内钱款被提取